

中俄商务：俄罗斯《合同法》的五个要点

随着消费者市场与技术市场的不断发展，俄中合作伙伴之间的关系稳步发展。合作涉及商品销售、信息技术与硬件、能源、石油与天然气等领域。曾经预言的合作发展之势，业已成真。

但随着中俄之间贸易活动的深入发展，贸易纠纷数量也在不断增加，与此有关的法律逐步完善。合作双方意识到，对于国内法规的深刻理解是建立长期互信合作关系的关键。众所周知，思维模式与文化差异可能对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但是一旦克服这种差异，（相关贸易数据已证明）其成效将会远超预期。

与中国《合同法》一样，俄罗斯《民法典》也是针对合约关系进行规约。后者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融入自身特点，但是仍然根植于欧洲的法律理念。下文所述的要点，将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方面的实务操作与俄罗斯的法律文化。

要点一： 通讯方式

合同构件至关重要，因为广义上的合同不仅包括双方最初签署的合同，也包括其日后的各项修改。此外，如涉及主合同，往往还包括在主合同基础上给出的进一步的说明或者下达的订单。一旦签署合同，双方即须简化沟通流程，并且统一沟通方式。因此，沟通方式的选择尤为重要。

跨国交易中，选择多种通讯方式是上佳之选，通过书面换函能加快沟通速度，完成部分手续。但在许多案例中，双方约定采用电子通讯方式；但是在俄罗斯法律框架中，应该谨慎选用电子通讯方式。

根据俄罗斯的法院实践，各类电子手段均可作为证据被法院采信。但是，必须确认相关收件人。此外，最好由合同当事方直接通过电子邮件沟通，因为法院不会承认发自或收自未知收件人（即：如使用的收件人地址未表明相关方业务通讯的地址）的电子邮件。

此外，必须列明双方授权代表人。如果交易结构复杂，需要不同专业人士作出各种决定时，这一点尤为重要。

最后，请注意在通讯中明确规定营业日，因为俄罗斯与中国的节假日可能影响交易进程。

要点二： 选择法律

俄罗斯《民法典》允许双方选择适用于整个或部分合同的法律。如果双方未在合同中规定适用法律，则该合同应受与交易联系最紧密国家（如，买卖合同中的卖方、供货合同中的供应商、租赁协议中的出租方等所在国，参见俄罗斯《民法典》第 1211 条规定）的法律管辖，并据之释义。

选择俄罗斯法律作为适用法律，优劣并存。一方面，如果争议财产处于俄罗斯境内，此举无疑将确保更快解决争议，因为在俄罗斯境内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实属不易。另一方面，当事人应考虑俄罗斯法院形式主义的行事方式以及颇多的陈旧商业观念；因此，实践表明，多项涉及违反诚信责任或保密事项的争议无法顺利解决。

与中国类似，俄罗斯的法律体系属于民法体系，隐含之意就是法院扮演消极的角色，始终偏好表述明确（而非含蓄）的合同条款。

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双方有权选择适用法律，但仍应适用部分俄罗斯法律项下的强制性规定，如货物资质证明及质量方面的法定要求、卫生规定等。因此，除在合同中约定选择法律以外，履行合同时，双方仍需考虑各类强制性规定。此外，即便合同受俄罗斯法律管辖，仍然应在合同中纳入中国的强制性规定，即：两种法律体系均应审慎考虑。

要点三：混合合同

俄罗斯与中国的民事法律均承认特定的合同（销售、供货、服务合同等），每种合同均有其自身的特点。合同也可以规范混合性质的交易（例如，服务与代理协议），在这种情况下，此类合同便属于混合合同。

规范和终止混合合同有着不同规定，可能对混合合同的处理造成影响。俄罗斯法律对于如何处理此类混合合同并无规定。

例如，根据俄罗斯《民法典》，客户可以在终止之日通过向服务方支付实际产生的服务开支而随时终止服务合同，而服务方仅可以通过向客户赔偿相关损失来终止服务合同。

至于代理合同，如果代理合同无固定期限，法律明确规定任何一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代理合同。某些情况下，服务与代理关系在合同上下文中密不可分，为避免法院对两种关系适用不同规定，必须正确指出暗含关系，避免产生争议与额外费用。

如果牵涉不同类型的合同，争议可能涉及到责任和终止流程。如果法院决定对合同不同部分适用不同规定，则双方的合约期望可能受到影响，而且有时当事人一方的不知情可能会被当事人的另一方所利用。

要点四：保密

保密是一个问题，原因在于俄罗斯法律并不完全认可暗含的保密承诺。因此，在合同中订立保密承诺时，应表述明确、含意唯一。俄罗斯的法院仍然不愿意对保密条款与条件进行广义解释；即便发现当事方有保密责任，法院仍倾向于限制此类责任。保密责任本身难以证明，因其要求双方详细说明各项保密信息及其载体的名单、内容、标记、收据、保存及返还等情况。

遗憾的是，鉴于俄罗斯目前的法律发展情况，双方几乎无法避免地要面临繁冗的保密条款。在重大交易中，建议另行签署独立的保密协议，对双方在交易中的

涉及的所有保密问题进行规约。

由于几乎无法借力于现有法律的规定，因此特别需要确保合同允许受影响一方迅速反应，降低违反保密规定的风险。

要点五：合同终止

如上所述，单方面终止任一类型的合同时，可能须遵守《民法典》的特别规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此类规定适用于何方）。一般而言，订购服务或有权指挥的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时，将会处于优势地位。

在某些情况下，当一方构成法律所述的严重违约，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终止合同，无须承担罚金。例如在供货合同中，买方多次违反支付条款，或者供货商多次违反供货条款，均会构成严重违约。但是，如果违约方及时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并保证继续履行合同，则在此类情况下，另一方不得终止合同。

如果终止合同，事后发生的款项（即：合约结束后支付的款项）也常被讨论，因为某些国家在下列情况下认可事后发生的款项：代理商或经销商曾与委托人的客户协商合同，（除双方在代理或经销协议终止时的任何既有或未偿付的款项须偿付以外）在代理或经销协议终止后签署或履行合同。但是俄罗斯就此制定的规定相当模糊；对于事后发生的款项，必须在合同当中就此达成明确约定，否则法院有可能拒绝认可这些款项（如：佣金或代理费）。

Maxim Gubanov | Senior Associate

CMS, Russia

Gogolevsky Blvd. 11, 119019 Moscow

T: +7 (495) 786 4000 | D: +7 (495) 786 4045

Maxim.Gubanov@cmslegal.ru